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信发改收费〔2020〕243号

关于调整信阳市羊山新区幼儿园
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信阳市羊山新区幼儿园:

根据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精神,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,经市政府批准,现对信阳市羊山新区幼儿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:400元/生·月。

二、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三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,应遵循非营利和“家长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发布,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,收费必须单独立帐,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四、幼儿园要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各项收费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五、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起执行。



2020年8月18日

抄送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